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28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丁子翔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 年度偵字第30214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丁子翔犯攜帶兇器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 至5 行「基於竊盜之犯意」應更正為「基於攜帶兇器踰越安全設備竊盜之犯意」，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丁子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2 款、第3 款之攜帶兇器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

(二)刑法第321 條第1 項所列各款為竊盜之加重條件，如犯竊盜罪兼具數款加重情形時，因竊盜行為祇有1 個，仍僅成立1 罪，不能認為法律競合或犯罪競合，但判決主文應將各種加重情形順序揭明，理由並應引用各款，俾相適應（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547號、69年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本案犯行雖兼具2 款以上加重條件，仍僅成立一罪。

01 (三)查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暨執行情形，
02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 紙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03 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
04 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
05 旨，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
06 提出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資料，已具體指
07 出證明之方法，復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75 號解釋意旨，被
08 告前已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於本案又再犯相同罪質
09 之罪，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仍有加重本刑規定
10 適用之必要，且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
11 責，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

12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為圖一己私益，竟以
13 攜帶兇器、踰越安全設備之方式恣意竊取他人財物，蔑視他
14 人財產權，足見法治觀念薄弱，所為殊無可取，並考量被告
15 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併參酌被告素行、犯罪
16 動機、目的及手段、所生危害程度輕重暨竊得財物之價值，
17 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8 所示之刑。

19 三、沒收部分：

20 (一)被告本案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核屬其犯罪所得，未實際合
21 法發還本案之告訴人吳宏興，雖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已變賣予
22 資源回收場等語，惟卷內除被告供述外，並無上開物品確已
23 變賣（查無銷贓對象）之明確事證，是尚難認定被告就上開
24 物品確已變賣而喪失事實上支配處分權，或其變賣所得款項
25 之數額，故為免被告實質上保有不法之犯罪所得，本院認應
26 就此部分之犯罪所得採原物沒收，且本院酌以如宣告沒收，
27 並查無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是應依
28 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
29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二)被告持以遂行上開竊盜犯行所用之老虎鉗1 把，雖屬得沒收
31 之物，惟未據扣案，如予開啟沒收執行程序，無異須另行探

01 知該物品之所在情形，倘予追徵，尚需尋求估算基礎，亦可
02 推測價額並非甚鉅。則不論沒收或追徵，所耗費公眾資源與
03 沒收所欲達成之預防效果均無所助益，且對於被告犯罪行為
04 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不妨被告刑度之評價，認無
05 刑法上重要性，更可能因訴訟之調查及執行程序，致生訟爭
06 之煩及公眾利益之損失，是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之規
07 定，本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併予敘明。

08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
09 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1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2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3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提起公訴，檢察官於盼盼、曾耀賢到庭執行
15 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17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2 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施懿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7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3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3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	
犯罪所得	備註
電纜線1 萬公尺（價值新臺幣19萬元）	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0214號

被 告 丁子翔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丁子翔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易字第21號裁判有期徒刑6月確定，經易服社會勞動後因履行未完成復入監執行，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3月22日凌晨3時19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國軍桃園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地下室工地，先徒手推開鐵製圍籬進入上開工地，復手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老虎鉗1把，剪斷上開工地內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帆宣公司）所有、由吳宏興管領之電纜線約1萬公尺（價值新臺幣19萬元），竊盜得手後駕車離去。嗣吳宏興察覺上開物品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二、案經吳宏興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丁子翔經2次傳喚均未到庭。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宏興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檔案、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未扣案之電纜線約1萬公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檢察官 劉 玉 書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 敬 展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